

# 民國史料叢刊

108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國立上海大學要覽  
東亞同文書院紀念志（創立四十周年紀念）  
私立震旦大學一覽（1935年）  
私立南通學院概況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080)

# 民國史料叢刊

108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國立上海大學要覽  
東亞同文書院紀念志（創立四十周年紀念）  
私立震旦大學一覽（1935年）  
私立南通學院概況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冬主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http://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7.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國立上海大學要覽



# 國立上海大學要覽目錄

|              |    |
|--------------|----|
| 序言           | 一  |
| 組織系統表        | 二  |
| 組織大綱         | 三  |
| 校董會規程        | 四  |
| 校董會常務董事會辦事細則 | 五  |
| 學則           | 六  |
| 農學院課程        | 一〇 |
| 法學院課程        | 一六 |
| 文學院課程        | 一九 |
| 農商專修科課程      | 二二 |
| 農商專修科暫行簡則    | 三三 |
| 秘書處辦事細則      | 三四 |
| 教務處辦事細則      | 三五 |

|             |    |
|-------------|----|
| 訓育處辦事細則     | 三六 |
| 會計處辦事細則     | 三七 |
| 庶務課辦事細則     | 三九 |
| 校務會議規程      | 四一 |
| 農場規程        | 四三 |
| 圖書館辦事細則     | 四四 |
| 招生委員會組織簡章   | 四五 |
| 暑期校務委員會規則   | 四六 |
| 科學儀器保管使用規則  | 四七 |
| 教職員子女免費入學規則 | 四八 |
| 特別生規則       | 四八 |
| 獎學金暫行辦法     | 五〇 |
| 學生獎懲規則      | 五一 |
| 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規則 | 五二 |
| 學生禮儀須知      | 五三 |
| 學生請假規則      | 五三 |
| 新生入學須知      | 五四 |
| 學生繳費表       | 五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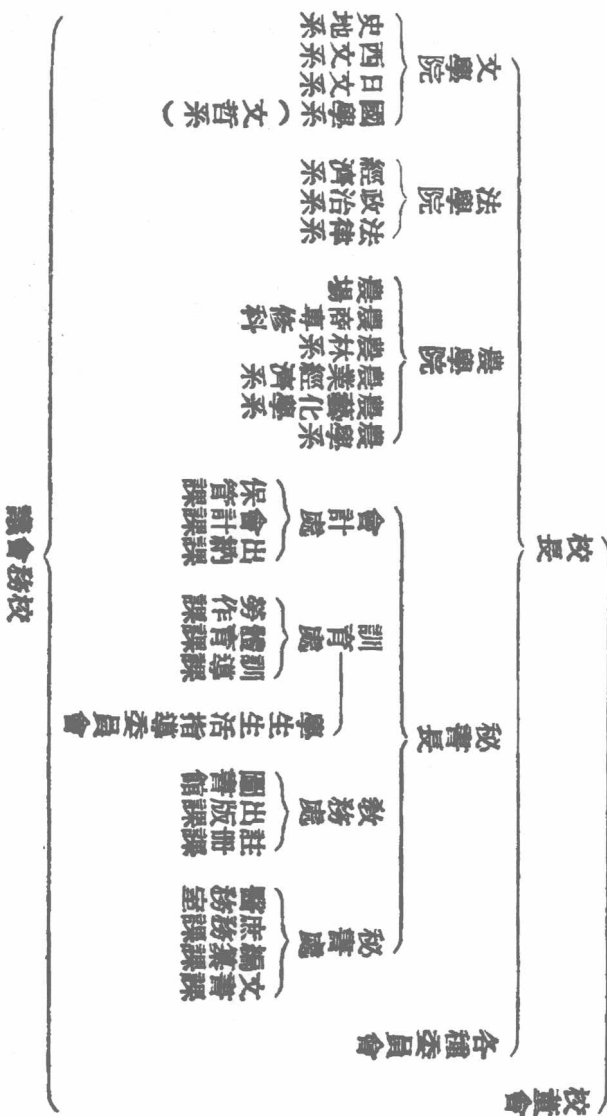
## 序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國府還都之始，以事變後原有高等教育機關，悉數遷移，而當地無數青年，不能無研究高等學問之地，於是決在首都籌備恢復中央大學，而在上海籌設一上海大學，前者即着手進行，於是年秋成立，而後者以校舍無着，懸擱久之，是年冬，友邦大使館既將首都滬杭各地圖書文物，交還我國，復決將事變後，臨時設置之維新學校校舍校具，交還我國，並希望我國設置一完善之大學，幾經磋商籌議，卒於三十年九月十三日由教育部公布本大學組織大綱，先辦農學院所以表示促進農業，爲本大學主旨所在，並以友邦每年贊助農學院三十萬元日金之故，特許設置校董會，農學院即以是年九月二十日，友邦交還之維新學校校舍校具爲基礎，着手開辦，次年秋季則依照本大學組織大綱，設置法學院，又次年春（即本年）則以前租界中原有之商學院，已由國府接管，本大學遂呈請教育部改辦文學院，至此組織大綱中之三個學院完全成立，今後惟有就內容力求充實，以副當地求學青年之望，所惜者現在整個世界，兵氛未靖，物資困難，物質設備之充實殊非易易，祇有祈求兩年來中日兩方熱誠贊助本大學之各關係人，繼續賜以督助，俾本大學成爲新中國之學府，同時俾本大學成爲闡揚東方文化之中心，本校同人亦當內體政府百度艱難中護持文化之苦心，外念友邦誠心贊助我國復興之盛意，以及今後內外新建設之艱鉅，努力講求真實學問，培養若干真實人才，以貢獻於大東亞乃至世界之新秩序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趙正平序

# 表統系織組學大本

— 2 —



# 本校組織大綱

三十年九月間第七次行政院會議通過  
同年九月十三日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上海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遵照 國民政府行政院之特許設置校董會，管理本大學財產，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大學設置農法商三學院，其學系另定之。

第四條 本大學之入學資格，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學生之修業年限，各學院定為四年，但依必要設置之專修科其期間另定之。

第六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由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本大學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管理文書編纂庶務等事務。

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訓育會計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於教授中選聘之，承校長之命掌理各學院之教務。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於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農學院設農場長林場長各一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於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及院務會議規則、教職員任用規程、服務規程、各學院辦事細則，秘書教務訓育會計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指派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本大學校董會規程

與組織大綱同時頒佈

第一條

本大學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校董會。

第二條

校董會置董事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校董會置董事長一人，由教育部就董事中指定之，常務校董三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四條

本大學校長為當然董事。

第五條

校董會之職權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校產之保管，

四、財務之監察，

五、其他財務事項。

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七條

校長關於左列事項。應報告校董會：

一、關於會計收支狀況，

二、關於財產管理事項。

第八條 校董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經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董事長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常務董事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條 校董會之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大學校董會常務董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校董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由董事中互選常務校董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設置幹事若干人，分任總務、文書、會計等事務，上項幹事除於會務發展時得設專任人員外，暫就本校教職員中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依據校董會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各項。

甲 經費之籌劃，

乙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丙 財務之監察，

丁 校產之保管，

戊 其他財務事項。

(二) 董事會交辦事項；

(三) 偶發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處暫設本大學，但有適宜處所時得以本會之議決另行設置之。

第七條 本辦事細則經校董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請校董會修正之。

## 學則

### 第一章 入學 修業年限 畢業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大學或專修科一年級肄業。

第二條 本大學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入學試驗一次，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已經錄取之新生，須於規定日期內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再行繳費註冊領取入學證，逾限不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四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年限定為四年，專修科學生修業年限定為二年。

第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各種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 第二章 納費 註冊





第二二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自請休學或退學者，得由本人及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理由，呈請院長核辦，其因病者須附呈醫師診斷書。

第二三條 休學期限定爲一學年。

第二四條 休學學生欲復學者，應於學年開始時，呈請校長核准後，方得編入原年級肄業。

第二五條 休學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未呈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六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曾在本校肄業一學年以上者，得呈請校長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七條 凡退學或休學之學生，其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 第六章 轉系 轉學

第二八條 凡二年級學生於學年開始二星期內得請求轉系，但須經原學系及所轉學系主任認可，並呈請

院長核准，必要時須施以轉系試驗；新生及三四年級學生一律不得請求轉系。

第二九條 曾經轉系之學生不得請求再轉。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遇有缺額得於招考一年級新生時舉行轉學試驗，其科目由各學院規定後在招

生簡章內公佈之。

第三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肄業一年以上之學生得請求轉入本大學各學院

肄業，但須以同性質之科系爲限。

第三二條 凡請求轉學之學生，須於報名投考時填具轉學願書並呈繳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所習各科詳細成

績表。

第三三條 轉學生至少須在本大學肄業二年方准畢業。

### 第七章 獎勵 懲戒

第三四條 學生成績特別優良或全學年未遲到缺課曠課者，得由院長提交院務會議酌予獎勵。

第三五條 學生有違犯校規或荒怠學業者，除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得由院長的量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訓誡 警告 記過

### 第八章 特別生

第三六條 本大學為便利外國學生僑胞子弟及選習專門學科學生起見特設特別生若干名，其規程另訂之。

## 農學院各系課程

### 農學系一年級課程表（數字指每週授課時數）

| 科目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倫理學 | 體育學 | 一    | 一    |
| 外國語 | 國語  | 二    | 二    |
| 數學  | 物理學 | 二    | 二    |